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有關藝術品收購事項之 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藝術品收購事項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藝術品購買協議，須待藝術品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經由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可落實藝術品收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藝術品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而訂約方並無（亦不擬）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文交所（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藝術品賣方已就藝術品收購事項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訂約各方據此均同意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終止藝術品購買協議，而各訂約方均不會因上述終止而受到任何訂約對方根據藝術品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其所獲授的權利或承擔的責任所約束。

本公司董事認為終止藝術品購買協議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及楊興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謝湧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毓和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